111 年南投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9 日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 服務給付推動方案。

貳、實施地區

- 一、「友善農地給付」:集集鎮、中寮鄉。
- 二、「自主通報給付」: 南投市、草屯鎮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、國姓鄉、水里鄉、魚池鄉、信義鄉等 11 鄉鎮。
- 三、「巡護監測給付」: 南投市、草屯鎮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名間鄉、鹿谷鄉、中寮鄉、國姓鄉、水里鄉等9鄉鎮。

參、實施方案與對象

- 一、友善農地給付:實際耕作農民。
- 二、自主通報給付:放養家禽飼養戶。
- 三、巡護監測給付: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。

肆、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

- 一、友善農地給付:111年5月2日起至5月31日,填具申請書,檢附相關資料,由集集鎮公所及中寮鄉公所收件、初審,轉送縣政府審核。 倘農地友善獎勵達面積上限,將提早截止收件。
- 二、自主通報給付:1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,通報縣政府農業處, 電話(049)2235556。
- 三、巡護監測給付: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5 月 31 日,填具申請書,檢附 相關資料,由當地公所收件、初審,轉送縣政府審核。

伍、獎勵內容

一、友善農地給付

(一)農地友善獎勵金

- 符合下列條件之農地,且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、毒鼠藥、毒餌、 非友善之防治網,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,每公頃每年核發 2 萬元獎勵金(依土地面積比例核算),每案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:
 - (1)位於本項給付實施範圍內之農牧用地。
 - (2)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。
 - (3)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.1 公頃以上,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 範圍須相連,不受建築物、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。
- 2.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,且相連土地以一 案計算。
- 3.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。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 林務局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、有機農業 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,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。
- 4. 申請本項獎勵之農地,不得使用獸鋏獵捕動物,如經查有使用情形, 申請人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- 5. 建築物、農舍或其他水泥鋪面並非野生動物可利用,不計入給付面 積。
- 6. 本年度本項獎勵面積上限為230公頃,以先申請者優先核發獎勵金, 逾此上限不核發獎勵金。

(二)農地生態獎勵金

1. 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、林務局獎勵造林、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 生產環境維護、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者,配合架設相機監測(以 3 個月為限),拍攝到石虎影像者,每個案區域核發 1 萬元獎勵金。 本項獎勵金,每人以每年領取 1 次為限,申請人擁有多塊土地,亦 只能選擇一處區域申請架設相機。

二、自主通報給付

(一)入侵通報獎勵金:發現疑似石虎入侵放養家禽場域,在不危害石虎 生存下,保留相關事證或拍照,立即通報縣政府,並經勘查確有動 物活動或危害事證者,在危害動物未明前,先發給3千元獎勵金, 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。

(二)入侵監測獎勵金:前項入侵事件,於評估後續有架設相機監測之必要,願意配合監測者,在3個月期間內以自動相機拍攝到石虎出現, 再核發1萬元獎勵金,每場域以領取1次為限。

三、巡護監測給付

(一)自主巡護獎勵金

-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巡守隊,辦理以下事項:巡守已 知瀕危物種棲地、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獵具網具、環境清潔及汙染 通報、協助宣導瀕危物種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。
- 前款成立之巡守隊,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,每年核發至 高6萬元獎勵金(未滿1年,依比例核發)。
- 3. 本年度本項給付上限為 15 個社區,每村(里)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。逾 15 個團體申請或每村(里)超過 1 個團體申請時,由縣政府依申請資料內容及巡守成果(已參加過之團體)評估擇最優者執行。
- 4. 巡守隊成員人數為 10 人,每次巡守隊員人數不得低於 5 人,且每位巡守隊員參與次數不低於全隊總巡守次數 1/2。

(二)棲地監測獎勵金

- 1. 參與前項自主巡護之社區團體,每年度於巡守範圍內配合架設自動相機,拍攝到石虎影像者,每次核發5萬元獎勵金,每年以2次為限,每次影像拍攝時間至少相隔3個月,各社區巡守隊最多以申請架設4台自動相機為限。
- 年度期間應持續執行棲地巡護工作,中途退出者不予核發監測獎勵金,惟仍得給付已完成巡護之巡護獎勵金。
- 陸、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,於每一年度須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各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友善農業、棲地環境輔導課程或研習,以瞭 解生物多樣性、棲地環境保育、瀕危、重要物種保護與農業相關技能, 每年至少4小時;若係申請自主通報給付者,則不強制參加。